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金道連城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金道連城於其辭任函中指出，經考慮包括與審計相關的資源需求和審計費用水平之眾多因素後，其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於金道連城尚未開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以及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金道連城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金道連城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約能力；(iii)其資源配置、素質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配置；(iv)其相對於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頒布的《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及(vii)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頒布的《更換核數師指引》。

基於上述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寶信勤具備獨立性、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金道連城於過往多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